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昌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文昌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文昌國被訴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文昌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
05 後洗錢防制法全文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經核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就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應依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而該項所定法
09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2 前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長，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較有利於被告。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7 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於起訴意旨稱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23 處斷，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25 正當管道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本案帳戶並擔
26 任提款車手，分工詐取本案告訴人款項並為洗錢犯行，所為
27 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危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秩序，更製造
28 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
29 償，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態
30 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被告就本件犯行之分工
31 程度（提供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其有毒品妨害自由、詐

01 欺等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02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沒收：

05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我的報酬是提領款項總數的0.5%等語
06 （見偵卷第316頁），查被告領取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贓款
07 70萬元，被告因而取得3,500元之報酬，為其犯本件之罪之
08 所得。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11 (二)末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13 明文。惟考其修正意旨，係為解決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情況，減少犯罪
15 行為人僥倖心理，以澈底阻斷洗錢金流。惟本案被害人遭詐
16 欺之各該款項，經被告提領後，除上開業已宣告沒收之犯罪
17 所得外，其餘款項均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實際上並無經檢
18 警查獲並扣得該等洗錢財物之情形，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9 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而
20 無庸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由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劉文婷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張閔翔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5514號

23 被 告 文昌國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文昌國於民國110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
31 「小傑」、「阿牛」等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文昌國先

01 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做為匯入詐騙贓款之犯罪工具，再
03 依指示將贓款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之工作(俗稱車手)。文
04 昌國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小傑」、「阿牛」等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由該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8日起，以LINE暱稱「basia」
08 名義，向林玫邑佯稱：在「外匯保證金帳戶」網站投資外匯
09 可獲利，只需註冊會員及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完成投資等
10 語，致林玫邑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26日晚間10時21分
11 許，在聯邦銀行東台北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
12 至該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隨即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許，為
14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一層帳戶匯款70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所使
15 用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
16 戶)，復於同日下午1時9分許，為該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二層
17 帳戶匯款9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文昌國則依「阿牛」指示，
18 於同日下午1時5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臨櫃提
19 領90萬元，旋即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某處，將前開款項
20 交付予「阿牛」，以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而以此迂迴之方式
21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林玫邑發覺遭騙並報
22 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匯款資料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林玫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文昌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文昌國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小傑」、「阿牛」說有虛擬貨幣的錢及柬埔寨賭博的錢要匯回來，伊才將本案帳戶

01

		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給他們使用，他們也有要伊幫忙領錢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政邑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林政邑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3	第一層銀行帳戶、第二層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林政邑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且所匯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自第一層帳戶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中國信託銀行取款憑條	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臨櫃提領90萬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綽號「B. PRO」間，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